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15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cfund.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9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7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指定的本基金会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两份;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本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表决权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二。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将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地址
 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0686900
 传真:(010)506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莹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青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一、《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03%,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010,958.90元。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4月17日起,联泰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094
2	上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普通)	0010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66lianai.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4月17日起,联泰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094
2	上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普通)	0010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66lianai.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附件二
 三、《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拟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附件二: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果。
 二、表决票有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寄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辉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视为无效,不作为有效表决票。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份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每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三、表决票填写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写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5.未能在约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要素符合会议通知相关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情形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仍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损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三: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表格方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对此项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或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按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对此项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03%,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010,958.90元。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2.03%,期限为18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0,010,958.90元。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中股东祥禾源、上海沈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浦月(以下简称“四位股东”)减持公司股份1,067,590股,合计持股比例15.54%。四位股东减持公司股份1,067,590股,合计持股比例15.54%,触及5%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祥禾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沈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南山区浦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第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6: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7: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8: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9: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中股东祥禾源、上海沈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浦月(以下简称“四位股东”)减持公司股份1,067,590股,合计持股比例15.54%。四位股东减持公司股份1,067,590股,合计持股比例15.54%,触及5%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祥禾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沈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南山区浦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第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6: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7: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8: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9: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祥禾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